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有關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封面頁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tta Asset」	指	Atta Asset 4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ta 票據」	指	Atta Asset 向建和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槓桿承兌票據，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Atta 票據購買協議」	指	Atta Asset (作為發行人) 及建和管理 (作為買方) 就認購Atta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Atta 票據息差」	指	具有本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盛源自營投資」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銀控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原銀控股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lourishing」	指	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正商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擁有100%

釋 義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認購本金額10,580,000美元之正商23票據；(ii)認購本金額6,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以及由建和管理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之條款以建和票據所得款項購買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Atta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和管理」	指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和票據」	指	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由建和管理向Flourishing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27,080,000美元之12.5%票據
「建和票據所得款項」	指	建和管理收取之所得款項
「建和票據認購協議」	指	建和管理(作為發行人)與Flourishing(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建和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值比率」	指	建和管理於任何時間釐定之正商票據之淨價值比率，按建和管理釐定之該等正商票據之當時市值除以該等正商票據之面額計算

釋 義

「票據」	指	(i)正商23票據；(ii)正商24票據；及(iii)Atta票據之統稱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1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保險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H股」	指	平安保險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H股股份
「平安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以總購買價約15,520,000港元收購總計304,000股平安保險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規管活動」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資本投資」	指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盛源證券」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自營投資」	指	建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本金額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為本集團之自營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統稱
「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和管理認購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之正商票據及Atta票據，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及(ii)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原銀集團」	指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三方協議」	指	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和管理之償還責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
「總回報掉期安排」	指	Atta Asset與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金額20,0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作為參考債券)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安排

釋 義

「正商」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正商23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12.50%優先票據(證券代號：40836)，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正商24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60,000,000美元12.50%優先票據(證券代號：40859)，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正商集團」	指	正商及其附屬公司
「正商票據」	指	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之須予公佈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和管理認購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之正商票據及Atta票據，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及(ii)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然而，誠如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考慮到解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複，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B. 認購優先票據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認購正商票據及Atta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及(ii) 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盛源自營投資包括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正商24票據(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將承擔該自營投資之盈虧。另一方面，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之正商23票據；(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8,500,000港元)之正商24票據；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由Flourishing之建和票據所得款項撥付)，而Flourishing將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承擔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虧損(如有)。

正商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建和管理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證券(作為經紀)認購(i)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之正商23票據(作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一部分)；及(ii)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本金額6,500,000美元作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一部分，及本金額2,500,000美元作為盛源自營投資)。

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正商23票據	正商24票據
票據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正商	正商
總發行規模：	200,000,000美元	16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正商23票據本金額之 100%	正商24票據本金額之 99.965%

董事會函件

- 建和管理認購之本金額： 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10,580,000美元 9,000,000美元(包括(i)盛源自營投資之2,500,000美元；及(ii)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6,500,000美元)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所得款項用途： 為將於一年內到期之現有中長期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
- 擔保： 按優先基準由正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及正商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息率： 按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之本金額以每年12.5%計息
- 選擇性贖回：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就正商23票據而言)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正商24票據而言)之前，正商可選擇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贖回價相等於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額之100%，另加於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

董事會函件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就正商23票據而言)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正商24票據而言)之前，正商可隨時及不時以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正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所贖回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額1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總額最多35%；惟於每次有關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之正商23票據或正商24票據(按情況適用)本金總額至少65%仍未償還，且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結束後60日內進行。

上市： 於聯交所上市

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

Atta票據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Atta Asset，作為發行人
(ii) 建和管理，作為認購人

認購金額： 10,000,000美元

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Atta Asset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向建和管理發行Atta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Atta Asset

票據持有人： 建和管理

本金額： 20,000,000美元

到期日：(「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利息： Atta Asset須根據下列時間表向建和管理支付Atta票據之利息：

日期	金額(美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74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740,000

償還： Atta Asset可於到期日之前全額或部分償還Atta票據。建和管理所認購之Atta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到期應付。

強制性提前支付： 倘於任何時間Atta Asset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收到以Atta Asset為受益人作出之任何付款(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支付之中期匯兌款項除外)，Atta Asset須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立即預付Atta票據。

違約事件： 包括常規違約事件及違反常規財務契約。倘存在違約事件，則建和管理可以通知形式向發行人宣佈Atta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立即到期及須由Atta Asset向建和管理支付。

違約事件： 包括常規違約事件及違反常規財務契約。倘存在違約事件，則建和管理可以通知形式向發行人宣佈Atta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立即到期及須由Atta Asset向建和管理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經考慮正商票據之條款，董事認為認購正商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之條款乃由Atta Asset與建和管理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慣例、對Atta Asset(作為發行人)之信用評估、Atta票據之投資條款及回報率。董事認為，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Atta票據屬公平合理，並且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Atta Asset之信用評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盛源自營投資(即認購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由建和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主要涉及(其中包括)(i)採取多種措施優化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ii)尋求各種新業務機遇，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已經基本完成。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於向證監會提交彼等之相關業務終止通知後已終止受規管活動業務，並且只要彼等仍屬原銀控股之附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原銀證券之控股股東)已就出售原銀證券與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而原銀證券於取得證監會就該出售之所有相關批准後將不再為原銀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原銀資產管理已向證監會交還其持有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及(ii)就負責人員而言，本集團之所有持牌法團已符合證監會之規定。此外，隨著業務計劃的實施，雖然面臨新型冠狀病毒帶來之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已取得正面業績。本公司認為，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投資與業務計劃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盛源自營投資

就盛源自營投資而言，建和管理為本集團之自營投資目的，已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董事認為，盛源自營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及通過正商24票據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其於正商24票據之自營投資已錄得利息收入約84,760.27美元(約660,130.14港元)。董事認為，盛源自營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盛源自營投資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穩定的投資回報，進而將增加營運資金以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盛源自營投資與業務計劃相符。

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

建和管理透過其與Atta Assets就購買Atta票據之安排，能夠獲得更多槓桿資金以用於認購正商24票據。建和管理以建和票據所得款項之相應部分購買Atta票據(為一種槓桿票據)之影響為，建和管理已促成對正商24票據之額外槓桿式認購，因為Atta Assets亦已認購正商24票據作對沖目的。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建和管理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總額每年2.0%之利息差額(即每年400,000美元)，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通過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Atta票據息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總額0美元之Atta票據息差，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Atta票據應付的利息。Atta票據的首個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Atta票據息差總額893,000美元。

關於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認購正商票據，由於建和管理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自有關正商票據收取之所有利息，已用於向Flourishing支付建和票據之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和管理及本公司並未自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認購之正商票據賺取任何淨利息。董事認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

董事會函件

項可讓本集團增強其收入來源及產生收入，包括盛源證券就正商票據錄得之包銷費用及Atta票據息差，而面臨之風險極低。

此外，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包括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與Flourishing及正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令本集團可於證券市場開拓更多商機並且未來能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考慮到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後將產生之額外收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商機，本公司認為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與業務計劃相符。

(i) 建和管理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面臨之投資風險有限

建和管理、Flourishing、盛源資本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安排及建和管理就此之付款責任有關之優先級。根據三方協議，建和管理應分別將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即盛源資本投資之資金)以及建和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盛源自營投資以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儘管如此，與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下認購相關之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票據違約)對本集團而言極低，並且Flourishing將根據下段所載三方協議之條款承擔該等風險。

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

- (i) 建和管理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責任優先於建和管理就建和票據對Flourishing之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換言之，建和管理自認購事項(包括盛源自營投資項下之認購及(如需要)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已收取或將收取之所有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悉數履行建和管理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有關盛源自營投資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而餘下所得款項(如有，經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履行建和管理對Flourishing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有關建和票據之利息及償還其本金(按情況適用))；
- (ii) 建和管理僅在其實際收取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有關所得款項後，方會向Flourishing支付建和票據項下之預定利息及/或本金；

董事會函件

- (iii) 關於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a) 倘正商 23 票據或正商 24 票據之淨值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 92%，則 Flourishing 須立即(應建和管理之要求)將建和管理所要求之一筆金額存入指定賬戶，該金額可能由建和管理用於支付(其中包括)建和票據項下其到期應付之責任；及(b) 倘正商 23 票據或正商 24 票據之淨值比率低於 90%，則建和管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出售任何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及
- (iv) Flourishing 同意並承認，Flourishing 就其對建和管理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債權人之負債及責任而對建和管理之追索權，僅限於建和管理自其於票據之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實際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有票據項下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違約事件)，且如未支付建和票據項下任何預定利息或本金乃由於建和管理未實際收到(直接或間接)票據所得款項所致，則不應構成建和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就此而言，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下認購涉及之財務風險實際上由 Flourishing 承擔，而建和管理及本集團就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承擔之風險已減至最低。

(ii) 有關盛源自營投資及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之收入

(a) 包銷費用

盛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業務，為正商 23 票據及正商 24 票據各自之包銷商之一。由於(i)盛源自營投資及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項下正商票據之各項認購；及(ii)Atta Asset 認購本金額為 20,000,000 美元之正商 24 票據，以對沖 Atta 票據項下總回報掉期安排所引發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證券就上述建和管理及 Atta Asset 認購正商票據已錄得包銷佣金收入約 220,000 美元(約 1,716,000 港元)。

(b) 認購 Atta 票據之利息差額

另一方面，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Flourishing Fund 之投資」一節所述，透過建和管理購買 Atta 票據以及根據建和票據及 Atta 票據之條款，建和管理將能夠從與 Flourishing 就認購 Atta 票據之安排賺取及保留 Atta 票據息差。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分別與Flourishing、Atta Assets及正商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狀況及財務影響以及本公司之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認購事項應佔收益1,199,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盛源自營投資項下認購之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價值為19,797,000港元(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平值，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項下)，相當於自建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以來公平值收益為約34,569美元(約269,638港元)。本公司預期正商24票據每年將產生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盛源自營投資認購的正商24票據錄得利息收入1,420,000美元。

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本集團核數師同意，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三方協議建和管理與Flourishing之間就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之安排，建和管理根據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認購之有關票據並無且將不會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總額。

當本集團之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及其流動資金需求持續獲得滿足時，本公司計劃維持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以繼續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以最佳方式利用其資本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作為業務及其審慎投資策略一環，以取得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正商、Flourishing及Atta Asset之資料

正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正商及正商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

董事會函件

Flourish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正商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擁有100%。

Atta Asse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為發行票據而設立及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由(i)辰鳳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昕先生及于楊先生最終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擁有30.87%權益；(ii)文拓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波先生、陳英克先生及王萌先生最終分別擁有58%、27%及15%權益)擁有26%權益；(iii)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19.9%權益，而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2.116%及7.884%權益；(iv)天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邸思木軼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3.23%權益；及(v)君豐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謝愛龍先生及李逸微先生最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擁有1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正商、Flourishing、Atta Asse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建和管理及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提供貸款；(v)金融媒體服務；及(vi)證券投資及買賣。

建和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自營交易。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之所有票據均由建和管理認購以及與正商23票據及正商24票據有關且具有類似性質，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認購事項(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之相應本金額已予以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於有關期間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認購事項嚴格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認購事項就性質而言，嚴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應遵守上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考慮到解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複，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有關資料，並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D.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正商票據之條款及Atta票據認購協議及Atta票據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總代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倘本公司將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52至1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52至11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54至115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第3至32頁，其全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oceangroup.com/>。有關財務資料之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02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7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29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448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於印發本通函前就編製本集團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債務情況如下：

流動負債	港元
應付款項—證券	46,428,102
其他應付款項	12,858,634
租賃負債	4,680,240
合約負債	3,890,988
可換股債券	144,742,059
總計	<u>212,600,02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6,681
總計	<u>936,681</u>

除上述或本文另作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可動用之銀行及信貸融資、認購事項及原銀控股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即在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事件及達成轉換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彼有義務行使其換股權於換股期間結束前將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影響)及撇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與Flourishing及正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令本集團可於證券市場開拓更多商機並且未來能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負面影響致令香港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營業及旅行限制。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並在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迄今為止，新型冠狀病毒已導致投資情緒低迷，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主要經濟體改變貨幣政策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上述因素及如中期業績所顯示，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疲弱的形勢下，仍能克服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

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資料主要分別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新型冠狀病毒已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的收益。然而，儘管多個項目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遭推遲，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4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000,000港元增加13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4,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約1,200,000港元增加295%。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來源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抵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分別為約0.12仙及0.10仙，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分別為每股溢利0.03仙及0.03仙。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並作為代表從事第2類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維持了627個客戶賬戶，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客戶賬戶數目相比大致不變。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3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00,000港元減少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提取。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本僱有2名員工，彼等均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5名員工，4名員工由盛源資產管理僱用。1名員工由盛源中港資管僱用。當中3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2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3個專戶，同時與2名客戶訂立諮詢協議(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隻基金及3個專戶)。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維持不變。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自營買賣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及建和管理有限公司 (「建和」) 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公司債券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呈報自營買賣之虧損約5,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虧損)。

業務分部之經營 — 產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嘗試恢復其貿易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錄得溢利約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9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規劃

中國內地企業在過去四十年的經濟改革開放過程中，為中國經濟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持續培養出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甚至超高淨值人士(「超高淨值人士」)，並將繼續在本輪經濟向由創新及企業家精神驅動之新經濟轉型中承擔重要角色。然而，企業於在岸市場獲得充足資金仍處於困難階段。中國內地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仍面臨限制。與此同時，香港憑藉其以中國內地作為腹地的獨特優勢及其廣泛全球網絡，已獲公認為全球首要國際金融中心。與中國內地市場相比，香港市場在時間安排及估值及接觸全球優質資產和投資者方面更具確定性。香港一直是中國內地企業在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方面的最大離岸融資中心，也是中國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的首選目的地。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負面影響致令香港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各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營業及旅行限制。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並在未來作出適時回應及調整。迄今為止，新型冠狀病毒已導致投資情緒低迷，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受到重創，並進一步阻嚇投資者，主要經濟體改變貨幣政策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儘管存在上述因素及如中期業績所顯示，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狀況疲弱的形勢下，仍能克服該

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來自中國內地的企業以及高淨值人士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通過我們的獨有網絡，本集團將集中為區域金融機構、省及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及區內主要房地產企業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以藉助香港市場通過債券融資或股權融資讓該等企業對接全球資金。鑒於透過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接觸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各種基金，以滿足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對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以及滿足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財務諮詢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交易。另外，管理層亦採取積極措施獲取額外財務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恢復本集團的承銷業務，並為未來擴展其承銷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6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00,000港元減少約11%。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00港元)，乃由於與債務工具安排有關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5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00,000港元)及約20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為144,8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形式)(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大多數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8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持買賣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整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業務營運錄得正面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可換股債券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本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可能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盛源控股債券」）。有關盛源控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49,800,000港元[#]；於將99,8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控股債券之認購人）之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1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及實際應用：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 信貸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 之本金額	99.8	99.8	零
補充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之 流動資金	50.1 [#]	50.1 [#]	零
總計	149.8[#]	149.8[#]	零

附註：

[#] 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發行盛源控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獲動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仍呈現積極的業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輕微減少至4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4,500,000港元下降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減少6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輕微下降及部分開支項目增加，包括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業務分部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維持了653個客戶賬戶,因關閉不活躍賬戶而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7個客戶賬戶有所減少。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30,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00,000港元增加1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本僅僱有三名員工,其中兩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一名作為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減少62%至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5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6,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4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於本年度推遲其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項目。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

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四名員工，其中盛源資產管理僱用三名，盛源中港資管僱用一名。在盛源資產管理的三名員工中，有兩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一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中港資管的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2隻基金及3個專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增加近16%至約1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益約2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000,000港元)，增加約144%；其錄得分部溢利約2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56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分部的商機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盛源資產管理熟識資本市場動態，擁有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及獨特的分析和意見。

自營買賣業務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房地產債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現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恢復其自營買賣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自營買賣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500,000港元)。

產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嘗試恢復其貿易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港元)。

前景及未來規劃

於二零二一年，毫無疑問，新型冠狀病毒仍是世界經濟的最大干擾因素，亦嚴重影響幾乎所有國家的日常生活。因此，各國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行限制及企業停擺。

展望二零二二年，由於香港仍在努力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從疫情之中復甦，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中美關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亦為須予關注的風險因素。由於上述各種因素，董事預期，在香港經濟狀況疲弱形勢下，仍然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自二零二一年起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專長及網絡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創造承銷收入。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本集團於年內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2年期1%可換股債券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替代本集團結欠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99,800,000港元的5%股東貸款，並收取現金50,200,000港元。鑒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現金增加以及過去兩年穩健的財務業績，本集團亦嘗試恢復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此外，管理團隊致力於不斷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上述9%股權已有條件轉讓予買方，現金代價為90,000港元。餘下91%股權仍有待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6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99%。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00,000港元增加約13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31%。該增加主要源於因本集團致力開拓資產管理業務以致來自有關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41,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3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100,000港元)及約4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約為14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88%(二零二零年：13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務表現明顯改善，儘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負面影響，惟本集團表現仍然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至約

4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800,000港元增加406%。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77,400,000港元。本集團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及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運營支出減少。

業務分部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維持了727個客戶賬戶，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賬戶數目相比大致不變。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12,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00,000港元減少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從其賬戶中提取資金。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本僅僱有三名員工，其中兩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一名作為代表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增加8,688%至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2,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拓展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進而推動完成多個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項目。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四名員工，其中盛源資產管理僱用三名，盛源中港資管僱用一名。在盛源資產管理的三名員工中，有兩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一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中港資管的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3個專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增加近692%至約1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益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42%；其錄得分部溢利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16,3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該分部的商機及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盛源資產管理熟識資本市場動態，擁有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及獨特的分析和意見。

自營買賣業務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YFS集團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對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額外投資，自營買賣業務分部虧損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分攤多項運營支出所致。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虧損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2,200,000港元)。

產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加上商品市場復甦依然緩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暫停其產品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交易業務分部虧損為約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2,200,000港元)。自產品交易暫停以來，本集團僅維持辦公室的基本運作，惟一直在尋找適當的商機，以在商機出現時恢復產品交易業務。

前景及未來規劃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二零二零年成為極不尋常的一年。毫無疑問，新型冠狀病毒不僅是世界經濟的最大干擾因素，亦嚴重影響幾乎所有國家的日常生活。因此，各國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行限制及企業停擺。

展望二零二一年，由於香港仍在努力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從疫情之中復甦，香港的市場狀況仍然不確定，並且持續面臨新的挑戰。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資料，香港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恢復增長，但復甦的廣度及強度則受限於有關疫情的高度不確定性。中美關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演變，亦為須予關注的風險因素。由於上述各種因素，董事預期，在香港經濟狀況疲弱形勢下，仍然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自二零二一年起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其專長及網絡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創造承銷收入。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財務諮詢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交易。另外，管理團隊不斷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本集團結欠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原銀控股」)的股東貸款本金為99,800,000港元。為進一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負擔，並使本公司

能撥出時間透過實施新的業務計劃發展業務，雙方已同意延長股東貸款99,800,000港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年利率為5%。

此外，管理層團隊亦已採取積極措施獲取額外財務資源，為未來擴展其承銷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資金。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亦已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據此，該公司承諾可向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利率每年5%為期一年的貸款融資。此外，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承諾提供額外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以提供足夠資金支持，滿足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本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3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16%。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本集團致力開拓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以致來自有關業務之應收賬款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0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經紀之貿易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6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31%(二零一九年：15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約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1,700,000港元減少72%。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減少至約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減少98%，原因是貸款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200,000港元增加193%。因此，本集團的總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至約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4,400,000港元減少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81,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未錄得買賣權之減值虧損及未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二零一九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2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28仙。二零一九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約為2.02仙，而二零一八年為2.28仙。

業務分部的經營及財務結果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盛源證券有權進行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票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保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基於總交易額的若干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擔任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1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證券維持了718個客戶賬戶，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賬戶數目持平。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17,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00,000港元減少62%，而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高級管理團隊離任導致客戶從其賬戶中提取資金。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以收費方式就企業客戶的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以確保客戶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本只僱有一名員工，其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法規要求盛源資本至少須有兩名負責人員來展開業務，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90%至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00,000港元)；分部業績出現虧損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7,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盛源證券維持低流動資金，導致本集團無法於年內向其客戶提供所需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於權益及債務籌資活動中擔當承銷商受到嚴格限制；(ii)兩名負責人員及三名其他持照代表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離職，並將他們招攬的若干客戶移交予新公司；(iii)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名負責人員離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由於沒有足夠數量的負責人員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因此盛源資本無法開展業務。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源資產管理及SYSAM獲發牌從事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該兩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投資顧問身份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意見，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基金或專戶中的資產淨值來計算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中增加的資產淨值來計算表現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部門聘有六名員工，其中盛源資產管理僱用四名，盛源中港資管僱用二名。在盛源資產管理的四名員工中，有二名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另外一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中港資管的兩名員工均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有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為三隻基金及兩個專戶(二零一八年：八隻基金及五個專戶)擔任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規模減少近100%至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分部收益錄得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100,000港元)，減少約72%；分部虧損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2,800,000港元)。收入和利潤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若干基金在完成其投資項目後清盤，導致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大幅下降及(ii)主要負責人員離職，導致所管理之資產規模及管理費用收入大幅減少，從而造成所管理專戶的數量減少。由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些潛在客戶正在守候更佳機會並推遲其投資決策。盛源資產管理及盛源中港資管熟知資本市場的動態，並擁有富經驗的投資團隊及獨特的分析和意見。

自營買賣業務

關於自營買賣業務，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的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的分部虧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3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自營貿易業務並無額外投資，該等虧損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表現不佳，因此，SYFS持有的股票及私募基金的市值下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2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0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5,2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00,000港元)。

貨品交易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而商品市場復甦仍然緩慢，本集團繼續暫停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交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交易業務分部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為3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其行政成本(例如辦公室租金、商業登記費及僱員薪酬)。自產品交易暫停以來，本集團僅有一名員工維持辦公室的基本運作以尋找適當的商機，以在商機出現時恢復產品交易業務。

前景及未來計劃

內地企業在過去四十年的經濟改革開放過程中，為中國的經濟增長作出了巨大貢獻，持續培養出高淨值人士(「高淨值人士」)甚至超高淨值人士(「超高淨值人士」)，並且將繼續在當前藉創新及企業精神所推動而邁向新經濟的一輪經濟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企業於在岸市場獲得提供充足資金仍處於困難時期。內地的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仍面臨限制。與此同時，香港憑藉其作為中國大陸腹地的獨特優勢及其廣泛全球網絡，已獲公認為乃全球首要國際金融中心。與內地市場相比，香港市場在時間安排、估值及接觸全球優質資產和投資者方面更具確定性。香港一直是內地企業在債券融資及股權融資方面的最大離岸融資中心，也是中國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在全球資產配置方面的首選目的地。

展望二零二零年，香港的市場形勢依然陰晴不定，將持續面臨新挑戰。香港將會遇到的風險和困難逐步增多，主要由於造成社會動盪的抗爭運動從未止息，對本地物業市場及其他行業的投資意欲萎靡不振，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經濟造成沉重壓力，甚至令投資人士卻步，令各主要經濟體的貨幣

政策有所改變以及新興市場經濟下滑等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因此，中國政府及各省或市政府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的變化，並在未來作出及時的應對及調整。到目前為止，新型冠狀病毒已經導致產生不利投資情緒、給香港及內地經濟帶來壓力、給投資者造成進一步阻攔、改變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及導致新興市場經濟衰退。基於上述因素，董事預期由於香港及內地經濟環境疲弱，本集團整體業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不利影響。為應付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發展機會，通過調配更多資源來把握該等市場潛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其收入來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有信心在二零二零年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進一步擴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來自內地的企業及高淨值人士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通過我們的獨有網絡，本集團將集中為區域金融機構、省及地方政府的投資平台，及區內主要房地產企業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從而通過債券融資或股權融資並藉著香港市場將該等企業與全球資金聯繫起來。藉著我們的合作夥伴與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潛在接觸，本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推出各種基金，以滿足內地金融機構對海外投資機會的需求，以及滿足內地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的全球資產配置需求。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改善其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將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拓更多金融產品，並關注高增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把握市場脈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財務諮詢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兼併與收購交易。再者，管理層亦採取積極措施，以獲取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恢復本集團的承銷業務，並為未來擴展其承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額外的資金。

本集團最近亦實施措施，透過(i)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遷移至較小的辦公室，從而顯著降低了運營支出，令每月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下降50%以上；(ii)減少非核心員工數量，導致減少員工費用，並相應減少電費、清潔費、保險及電話費；及(iii)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各種行政費用已大幅減少。

本公司預期隨著該等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2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37%。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100,000港元)，主要因暫停從事貸款業務以致來自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200,000港元)，乃由於客戶信託賬戶價值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600,000港元)及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為10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大多數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採用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53%(二零一八年：54%)。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增加，以及本集團資產減少所致，原因如上所述，由於客戶賬戶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款的價值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額約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近年來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年內，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報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若干投資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投資諮詢協議的更多詳細條款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其他事實，撇除該等事實將令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所擁有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01,100,000(L)	26.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7,000(L)	0.50%
趙劍芸	實益擁有人	35,714,286(L)	9.35%
孟浩祥	配偶權益	35,714,286(L)	9.35%
邵永超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L)	7.85%
曹海霞	配偶權益	30,000,000(L)	7.8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原銀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103,017,000股股份包括(i)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之101,100,000股股份；及(ii)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917,000股股份。
- (2)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服務合約

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合約，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於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當中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由原銀控股提名董事及原銀控股各董事)，被視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i) 建和票據認購協議；
- (iii) 三方協議；及
- (iv) Atta票據購買協議。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X.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如本通函之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予展示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ttps://www.shengyuanhk.com](https://www.shengyuanhk.com)) :

- (i) 建和票據認購協議；
- (ii) 三方協議；及
- (iii) Atta票據購買協議。